

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经济学

需要新的分析假定

李文溥

一

作为一门科学,从学理角度看,经济学必须是一个从若干基本的分析假定出发,按照一定逻辑规则进行分析、论证、演绎的理论体系;其次,作为一门科学,它还必须是对现实社会经济运行及其内在规律的客观反映,也就是说作为理论逻辑体系,经济学是对现实社会经济生活现象的科学抽象,因此它还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它对客观经济现象的解释及预测能力,在相当程度上是其科学性的证明。

从这一角度看,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危机问题,近年来逐渐为我国经济学界所重视,成为热点,但是,它实际上早已存在。可以说,它的显露,在我国,至少是20年之前。以分权让利为起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昭示着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革命的来临。20年来我国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巨大成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提出,实践与传统理论之间的巨大差异,都说明了对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必须进行系统的反思。

尽管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但是,还必须承认,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从学理上看,内在逻辑基本上还是完整的。因此,它与现实经济生活之间的巨大反差,相当程度上

来自于基本分析假定上的问题。

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分析的基本假定是比较清楚的。现代西方经济学尤其是其主流学派——新古典经济学在学科发展上相当强调它的实证科学性,科学哲学中的“证伪主义”(或称波普主义)对它的方法论产生了重大影响,广泛地运用数学方法促进了理论逻辑的严密性,这一切都使现代西方经济学更加注意方法论的研究,形成了一整套从行为假设到理论假说到理论(或逻辑)证明到经验验证的方法体系。行为假设是现代西方经济学中得到较多研究、相对明确的部分(当然并非没有争议)。一般地说,个人(占有)主义、最大化假定、完全理性假定是西方现代经济学尤其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前提。^①

二

与之相比较,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方法论的特征上则似乎不太明显。基本分析假定问题,在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以及有关的论著中,很少见到明确的阐述,显然,它不可能没有。因此,探求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中的基本分析假定,必须顺其理论的逻辑思路予以归纳总结。

尽管马克思、恩格斯等的有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论述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形成有重大的影响,但是,在相当长时期内

成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正宗、体系蓝本的是在斯大林主持下由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直至70年代末,苏联、东欧以及我国的大部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体系仍然基本不脱离《教科书》规范。^②80年代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版本林立,体系各异,内容上有了不少变动,但是,大部分教科书无论从分析的基本前提及体系框架看,仍未走出《教科书》的阴影。因此,对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基本分析前提的探讨,还必须追溯到《教科书》。

以《教科书》为代表的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是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尤其是全民所有制的形成开始其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过程的分析的。根据公有制的制度规定推导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系列“规律”: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劳动生产率提高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等。而后论述工业、农业、商业、财政、信贷、再生产和国民收入、对外经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等等。^③

把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理论分析的起点,《教科书》推导出了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分析的第一个基本分析假定:集体主义的行为假定。在《教科书》中,触目皆是如下的论断:

“生产资料公有制则把人们联合起来,保证他们利益的真正一致和同志式的合作。

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是共产主义的积极建设者。他们都关心作为他们物质福利源泉的公共财产的巩固和增加。

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人和集体农民这两个阶级的相互关系,是以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为基础的友好联盟。

社会主义企业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是同志式的合作和社会主义的互助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则建立在有计划的合作、社会分工、生产的合理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④等等。

以后的各种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虽然在一些具体问题的提法上与《教科书》不同,但是,在总的分析思路和基本观点上并没有本质的不同。

因此,从《教科书》以及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有关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方法论上,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分析表现为一种与西方经济学相对立的集体主义行为假定。它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分析起点,认为在公有制基础上,社会全体成员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既然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是同一的、无差异的,因而也就共同地表现为社会的整体利益。从全体社会成员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当然,他们实现自身利益的途径是“公共财产的巩固和增加”,既然如此,社会成员之间从而企业之间的关系也就表现为同志式的互助和相互合作关系,表现为有计划的合作、社会分工、生产的合理化和协作,等等。因此,对这样一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运用个体主义的方法论,从个人的行为动机、经济行为、个人利益的实现角度出发进行分析,当然是不合适的。取而代之的是运用集体主义的分析角度,分析社会、国家、集体(企业)的经济运动过程,以及在这些过程中,社会整体利益的形成、实现、增长以及它们对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需求满足的意义。“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公社是棵常青藤,社员都是藤上的花。”这些在一段时期内常被传统教科书引为形象地说明国家与集体、集体与个人利益关系的话,生动地说明了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集体主义的行为假定。

以《教科书》为代表的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第二个基本假定是:国家的完全理性假定。无独有偶,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分析也是建立在完全理性假定基础上的。与西

方经济学不同的是,这个完全理性的假设并不是赋予每一个社会成员或全体社会成员,而是赋予了由部分社会成员组成的社会管理中心——国家。

“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的绝对统治,国家有可能依据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自觉地把这些规律运用于自己的活动中,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执行经济组织的职能。……”

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是为了尽力改善劳动者的生活,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在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基础上,最充分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即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劳动人民的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

国家领导经济和文化,组织社会生产。

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地方机关照顾到社会多方面的需要,并根据这些日益增长的需要,制定发展和改进生产的计划,采取措施,把先进技术应用到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中去,以便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主义积累,领导基本建设和生产配置。……

国家根据国内国际的现实条件,在每个阶段上,规定经济建设的具体任务,定出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速度,改善经营方法。它不仅估计到过去的成果,而且估计到未来发展的趋势,在科学预见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经济组织的职能。……

社会主义国家及其地方机关的经济组织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包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社会主义国家对一切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实行有计划的领导和管理。国家及其机关任命国营企业、联合企业和各个部门的领导者,并监督他们的工作。国家计划全国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地规定生产和国内外贸易额的规模、构成和发展速度,规定商品价格和产品的计划成本、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水平,分配物

力、人力和财力等等。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地方国家机关和农业劳动组合选出的机关,指导集体农庄的经济生活,……

社会主义国家保证公民能够真正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如劳动和休息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丧失劳动能力和年老时获得物质保证的权利。

社会主义国家对劳动者进行全面教育,包括遵守新的劳动纪律和培养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国民教育,培养熟练干部,促进先进科学和艺术的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成就的实际应用。”^⑤

从上面所开列的清单可以看出,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赋予国家机关的决策与管理权限几乎囊括了这个社会一切领域和过程,从国民经济全局到个人生活,无所不至。暂且抛开对此的价值判断,仅从实证角度看,赋予国家机关如此庞大、详尽的决策及管理权限必然存在这样的隐含判断: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国家具有相应的完备知识。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都以完全理性为行为假定,但是,二者有所不同。新古典经济学假定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理性行为者,因此,推崇个人自由选择、社会契约及最小的政府;而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尽管并不明确否认普通社会成员的理性能力,甚至相当强调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对计划经济正常运行的意义,但是,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对国家组织管理社会经济活动能力的推崇,国家计划的指令性质的强调^⑥,以及对各级计划执行者的各种地方主义、本位主义、自发倾向的批评中可以看出,它事实上把社会成员划分为两类当事人:一类是计划决策者,尤其是中央经济管理机关的领导人员,他们是理性行为者;另一类是普通社会成员,他们不具备理性行为能力。因为,如果认为普通社会成员也具备与中央经济管理机关领导人员同样的理性行

为能力,那么,即使是基于对社会整体利益以及决策效率的考虑,需要由一个社会中心集中行使权力的话,那么,计划的指令性质也是不需要的。因为,它的存在,或是意味着计划执行者不能正确认识执行计划的必要性,或是意味着计划执行者会基于本单位或个人的利益损害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社会全体成员的根本利益,而这二者都意味着他们是非理性行为者。因为,如果确实存在着公有制基础上的全体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一致性,每一个社会成员作为理性行为者,都应当自觉地执行中央计划当局的计划,无须任何外在的强制。

以《教科书》为代表的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第三个基本假定是:国家的最大化动机假定。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充分肯定最大化倾向。“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⑦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这一表述充分表现了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对最大化行为的肯定。与新古典经济学不同的是,它更强调国家的最大化能力。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时,曾不止一次地指出: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国家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劳动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能够通过实行计划经济制度,在全社会范围合理地布局生产力,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利用全社会的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能够有效地避免资本主义那种由于生产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社会性巨大浪费;能够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的协调,从而使社会再生产能够按比例地持续地高速度发展,等等。

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学的整个理论体系设计、理论结论及其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三个假定不但确实存在,而且是贯串整个

理论分析的始终。如果抽掉了这三个基本假定,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主要结论大都必须改写。因此,可以把它们称之为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行为假定。

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基本分析前提与新古典经济学的相比,区别何在呢?无疑,就行为假定的具体内容看,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或截然相反(集体主义与个人占有主义的分析基点)或有所不同(个人与国家的完全理性、最大化动机假定),但是,如果从思维的方法或者说方法论基础看,二者则十分相近,具有浓厚的形而上学气息。新古典经济学把建立经济学分析基本前提——人的基本行为假设的任务推给了自然科学。例如,A·哈耶克把人的目的的形成问题推给了心理学,他认为社会科学是不能解释有意识的行为的。“假如有意识的行为可以被‘解释’,那么,它也是心理学的而不是经济学或其他任何社会科学的任务。”^⑧A·哈耶克把对人的目的形成问题的解释划归心理学范围,实际上是试图用人的生物性而不是人的社会性来解释人的目的形成问题,从而推出了恒定不变的人的基本行为假定。而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虽然没有这么做,但是,作为其全部理论分析前提的基本行为假定不是从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践出发,对生活在特定物质生活条件下的社会成员必然的行为方式进行科学抽象,而是先验地来自于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规定,从社会主义公有制推出了一系列恒定不变的基本行为假定。这样,它们都走向了极端,杜绝了理论发展的可能,从而极大地限制了它们对社会发展的解释及预测能力。^⑨

三

从个人占有主义、个人的完全理性及最大化动机假定出发,新古典经济学得出建立在完全的私有产权制度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制

度是最理想的社会经济制度的结论。相反,从集体主义、国家的完全理性、最大化能力假定出发,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得出了建立在单一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制度是最理想的社会经济制度的结论。

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践尤其是我国近20年来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实践已经证实,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结论基本上是不正确的。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作为推导这些结论的基本行为假定是不能成立的。关于这一点,其实并不需要复杂的理论推导,只要客观地对照一下现实经济生活各类主体的行为方式,便不难得出结论。

建立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为背景的现代经济学,必须从建立新的基本行为分析假定出发。在近年来的经济理论研究中,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上述三个基本行为假定已经逐渐受到怀疑,许多研究虽然没有明确其基本分析假定,但是,我们可以从其分析中看出其赖以进行分析的基本行为假定已经悄然变化。

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三个基本行为假定中,国家的完全理性假定及国家的最大化动机假定已经基本上被否定。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及国有企业中实行分权让利,在全社会范围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及商品交换关系,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实际上已经隐含着在理论上对国家的完全理性假定及国家的最大化动机假定的否定,以及对个人理性及最大化行为动机的某种肯定。

然而,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说,只有对国家的完全理性假定及国家的最大化动机假定的否定显然是不够的。因为,这种理论进步至多只能推导出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必要性。在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具有齐一性的假定之下,赋予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经济自主决策权,显然是

不经济的,通过市场配置社会经济资源的主要部分是不合理的^⑩。也就是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在理论上否定传统的集体主义行为假定。

对理论革命来说,立比破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用什么样的行为假定取代传统的集体主义行为假定,对于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经济学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国一些学者主张引用新古典经济学的个人(占有)主义的行为假定作为新的分析起点。引用新古典经济学个人(占有)主义假定,实际上意味着取消建立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经济学。当然,这并不是最重要的。如果新古典学派的基本假定及分析框架是科学的,这么做也无妨。但是,众所周知,对于新古典学派的基本分析前提以及由此得出的结论的科学性问题,至今西方经济学界仍不乏争论。^⑪对于个人(占有)主义的行为假定,如果我们注意一下它在不同时期西方经济理论中的规定,可以发现,它是一个不断退化的I.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硬核”^⑫。17、18世纪的B.孟德维尔、A.斯密到上个世纪后半期的J.S.穆勒、R.H.I.帕尔格雷夫,对个人(占有)主义的定义都限制在个人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范围内。穆勒直接了当地把个人(占有)主义等同于争夺物质利益。这样严格定义的个人(占有)主义概念是推导完全竞争市场模型的理想行为假定。但是,这种行为假定无法解释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人的大量行为。因此,自本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学用个人效用最大化代替了传统理论分析中的个人物质利益最大化假定^⑬。效用作为对人们愿望和欲望满足程度的衡量,它的来源可以是市场上的商品和劳务,也可以是声望、尊严等其他一些非货币因素。运用个人效用最大化行为假定,几乎可以解释个人的任何行为,因为,作为对主观感觉的衡量,从抢劫到无偿捐赠,都可以是出于同样的个人效用最大化。因此,用个人效用最

大化取代个人物质利益最大化,一方面使许多过去在个人物质利益最大化假定下难以解释的行为——例如,自我牺牲行为、见义勇为行为、慈善行为等——得到较好的解释,但是,另一方面,它却造成了理论的退化。因为,在个人(占有)主义表现为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的条件下,完全可以从推导出全然否定它的结论。

显然,无论是从假定的科学性本身以及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经济学角度看,新古典经济学的个人(占有)主义都不是我们建立新的现代经济学理论体系可以引进的基本行为假定。建立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实践背景的现代经济学,需要一个新的基本行为假定。我认为,它就是个人发展主义的利益结构论。^①

- ① 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个人主义:个人占有主义与个人发展主义。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学界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因此,对于新古典学派的方法论,一般只归纳为个人主义。这是很不准确的。新古典学派的个人主义是个人占有主义。关于两者之间的区别,请参阅《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卷,第853~856页。据C·B·麦克弗森的看法,J·S·穆勒是第一个察觉个人占有主义与个人发展主义之间差别的经济学家,但是,他的认识还是比较混乱的。而马克思是第一个清楚地区分了这两种个人主义的经济学家,虽然他自己并未用个人占有主义和个人发展主义来概括它。
- ② 可以列举几本70年代出版的、不同国家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为佐证,如:[苏]鲁米扬采夫等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莫斯科“经济”出版社1971年版;[南]B·乔西奇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南斯拉夫萨格勒布情报出版社1979年版;[匈]贝莱伊·安道尔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匈牙利科苏特出版社1979年版,等等。
- ③ 参阅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而后来苏联、东欧各国以及我国出版的各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虽有所不同,但大体框架如此。
- ④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

册),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41~442页。

- ⑤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49~450页。
- ⑥ 例如,斯大林就曾说过:“我们的计划不是臆测的计划,不是想当然的计划,而是指令性的计划,这种计划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执行,这种计划能决定我国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将来的发展方向。”参见《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280页。“计划由国家机关批准,此后,不仅对企业而且对上级机关,就具有法律效力。”参见[苏]鲁米扬采夫等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36页。
- ⑦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0页。
- ⑧ 转引自G·M·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1页。
- ⑨ 新古典经济学与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假定与理论框架都只能容纳对一种经济制度(私有或公有)、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或计划经济)的分析。而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与发展,却难以在其理论框架中得到说明。
- ⑩ 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论证,请参阅拙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理论》,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版,第一章。
- ⑪ 参阅:[英]G·M·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英]马克·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美]阿·S·艾克纳主编《经济学为什么还不是一门科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美]查·K·威尔伯、肯·P·詹姆森:《经济学的贫困》,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
- ⑫ 关于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硬核”,请参阅江天骥著:《当代西方科学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章。
- ⑬ G·S·Becker,“The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76。
- ⑭ 详细阐述个人发展主义的利益结构论显然不是本文所能完成的。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本人参与撰写的《现代经济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章: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作者简介:李文涛,1953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孙克强]